

元智大學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

113.09.25 113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運動風氣，聘用校外體育運動專業教練（以下簡稱外聘教練），強化運動代表隊之專項技術水準及競技實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運動代表隊項目之外聘教練人選，由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同意後聘任；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外聘教練應負責學生代表隊組隊、訓練與比賽、以及運動績優生招生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每週訓練時數至少 4 小時指導費給付標準：
一、指導費支給每週以 4 學分計算，每年支給 9 個月為原則。
二、每學分支給標準比照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以實際職級支領。具 C 級教練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算，B 級教練資格者以助理教授鐘點計算，A 級教練資格者以副教授鐘點計算，國家級教練以教授鐘點費計算。
- 第五條 外聘教練帶隊對外比賽，差旅費依元智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外出差費報支標準支給。
- 第六條 教練聘任期間未確實執行訓練或成效不彰，有損校譽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室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解聘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